

印刷合同

项目名称：环保宣传及河湖治理宣传品设计制作项目

甲方	西安市碑林区文艺路街道办事处	乙方	西安东方印刷厂
项目内容 (范围、数量)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委托乙方排版、设计并印制如下宣传品： 1. 环保宣传及河湖治理宣传海报式展架：数量共计 23 套，画面尺寸 80*120cm，彩色画面，KT 版背写真覆亮膜，铝合金可便携式展架； 2. 环保宣传及爱河护河不干胶贴：数量共计 650 份，尺寸 89*100mm，心形不干胶； 3. 环保宣传及爱河护河旗帜：数量共计 2 套，旗帜成品尺寸 128*192cm，彩色旗帜布配伸 3 米可伸缩杆； 4. 环保宣传及爱河护河宣传条幅：数量为 1 条，尺寸 70*600cm，采用条幅布打印； 5. 为地球献出一小时条幅：数量为 1 条，尺寸 70*100cm，采用条幅布打印；		
技术和质量要求	具体印刷要求如下： 参见如上		
时间要求	协商（满足甲方要求）		
款项及付款方式	1. 单价：290.0 元/套； 2. 单价：1.0 元/张； 3. 单价：250.0 元/套； 4. 单价：80.0 元/条； 5. 单价：100.0 元/条； 总金额：290.0 元/套*23 套+1.0 元/张*650 张+250.0 元/套*2 套+80.0 元/条*1 条+100.0 元/条*1 条=8000 元整（大写：捌仟元整）； 合同签订后即刻生效，合同生效后，没有订金，所有款项在甲方收货后并提供正规发票后一次性付清，金额为 8000 元整（大写：捌仟元整）。		
责任	甲方	提供正确资料，负责印刷品图稿中的文字、图案审定并签字确认，按照约定接收乙方交付的成品。	
	乙方	按照约定数量交付印刷品，质量符合国家标准和甲方要求。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提供正式发票及转账账号。	

甲方单位（盖章）：

联系人：

2024 年 9 月 13 日

乙方单位（盖章）：

联系人：

2024 年 9 月 13 日

注：本合同乙方只对甲方最后签字的稿件正确与否负责，不对甲方所提供照片的肖像权及稿件的内容负法律责任，乙方需对甲方的所有内容保密。

政府采购项目

西安市碑林区文艺路街道办事处
印刷品供货合同



甲方：西安市碑林区文艺路街道办事处

乙方：西安界龙印务有限公司

供货合同

甲方：西安市碑林区文艺路街道办事处

乙方：西安界龙印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互利互惠原则，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就甲方委托乙方制作展架 三折页 易拉宝 四折页等事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署以下合同：

一、制作数量及单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横幅	条	2	¥80.00	¥160.00
展架	套	4	¥185.00	¥740.00
三折页	张	1000	¥0.55	¥550.00
四折页	张	1000	¥1.20	¥1,200.00
彩页	张	1000	¥0.45	¥450.00
易拉宝	套	1	¥180.00	¥180.00
合计	大写（叁仟贰佰捌拾元整）			¥3,280.00

二、付款方式及时间

本合同所列印刷品印制完成后，经甲方验收后，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全额货款。为确保双方资金安全，保证甲、乙双方利益，本公司只接受转账，不接受现金支付。

三、制作要求

1. 甲方提供设计素材，制作由乙方完成。
2. 乙方只根据甲方提供设计素材、材料选择、工艺要求进行制作。乙方不对设计进行任何修改。
3. 所有制作完成后，设计源文件归甲方所有，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下，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信息。
4. 乙方提供的材料确保真实，符合甲方要求。

四、交货时间

乙方在设计素材到位情况下，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甲方委托，并按时交付。如中间存在不可抗拒因素，交付时间应向后顺延；如有其它争议问题，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按照第六条解决。

五、验收条款

验收标准、验收期限：按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详见附件)规格、材质验收，在交货当日现场验收。

异议期限：甲方认为货物不符合合同的，应当在验收后提出异议。

六、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因任何一方对合同履行产生异议时，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采取有效的方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选择下列方式解决

1. 交由西安仲裁委员会裁决：

七、本合同一式叁份，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须双方协商修订，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劳动北路支行；

帐号：61050174390000000150；

户名：西安界龙印务有限公司

甲方：西安市碑林区文艺路街道办事处

电话：85200687

联系人：王

(签字盖章)

2024年8月19日

乙方：西安界龙印务有限公司

电话：

联系人：

(签字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编号：PDLY20240904

政府采购项目

供货合同

甲方：西安市碑林区文艺路街道办事处

乙方：西安潘达利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供货合同

甲方：西安市碑林区文艺路街道办事处

乙方：西安潘达利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互利互惠原则，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就甲方委托乙方制作等事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签署以下合同：

一、制作数量及单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工艺规格
责任书制作	册	1200	4	210*297mm.封 120g 双胶内 100g 双胶, 胶装
社区责任书制作	册	20	9	210*297mm 封特种内 100g 双胶, 胶装
合计	¥4980.00 大写：肆仟玖佰捌拾元整			

二、付款方式及时间

本合同所列项目制作安装完成后，经甲方验收后，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全额货款。为确保双方资金安全，保证甲、乙双方利益，本公司只接受转账，不接受现金支付。

三、制作要求

1. 甲方提供设计素材，制作由乙方完成。
2. 乙方只根据甲方提供设计素材、材料选择、工艺要求进行制作。乙方不对设计进行任何修改。
3. 所有制作完成后，设计源文件归甲方所有，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下，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信息。
4. 乙方提供的材料确保真实，符合甲方要求。

四、交货时间

乙方在设计素材到位情况下，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甲方委托，并按时交付。如中间存在不可抗拒因素，交付时间应向后顺延；如有其它争议问题，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按照第六条解决。

五、验收条款

验收标准、验收期限：按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详见附件)规格、材质验收在交货当日现场验收。

异议期限：甲方认为货物不符合合同的，应当在验收后提出异议。

六、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因任何一方对合同履行产生异议时，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采取有效的方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选择下列方式解决

交由西安仲裁委员会裁决：

七、本合同一式叁份，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须双方协商修订，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西安市碑林区文艺路街道办事处

电话：85270385

联系人：张丽蓉

(签字盖章)

2014年9月12日

乙方：西安潘达利亚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电话：张丽蓉

联系人：17792207327

(签字盖章)

2014年9月11日



2024

西安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
印刷业务定点承办企业

定点印刷合同

甲方：西安市碑林区文艺路街道办事处

乙方：西安新汇印务有限公司

定点印刷合同

甲方：西安市碑林区文艺路街道办事处

乙方：西安新汇印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本着协商一致，诚实守信的原则，就印刷（加工）以下物品达成如下协议：

一、商品名称、型号、规格、数量、金额：

产品名称	产品工艺	数量	单位	单价	金额
碑林区“五上”企业高质量培育激励工作方案彩页	157g 铜 正背彩印	1000	张	0.45	450.00
碑林区惠企政策汇编	封面 200g 铜哑膜，内文 157g 铜，56p 胶左。	11	本	59.09	650.00
合计	大写：壹仟壹佰元整				1100.00

二、交货日期：收到合同后 15 天后交货。

三、交货地址：甲方指定地点。

四、验收标准：若需方对供方产品质量有异议，应在收货后 20 天内向供方提出异议，供方收到异议后 48 小时内予以答复，供方应对产品质量、数量负责。若出现质量问题，需方有权对供方处以 2000 元~5000 元罚款。

五、结算方式及期限：验收合格后，供方应提供正式发票，需方通过电汇、转账或支票方式在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货款。

六、违约责任：供需双方任何一方违约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但供方应在合理期限内通知需方。供需双方如有一方违约，处百分之一的罚款。

七、解决合同争议方式：发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在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变更或解除条件：若一方需变更或解除合同，需经另一方同意后方可解除。

九、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壹份，乙方贰份。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双方盖章（签字）即可生效，履行完毕终止。

甲方：西安市碑林区文艺路街道办事处

乙方：西安新汇印务有限公司

地址：

地址：西安市金花南路19号

甲方代表签字：



代理人：王鸣新

经办人：

开户行：西安银行互助路支行

帐号：312011580000072516

税号：916101037669534110

电话：85200877

电话：029-83299833

签订日期：2024年9月12日

签订日期：2024年9月12日



有
200